

股票代號：3217

**ARGOSY<sup>®</sup>**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RESEARCH INC.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查詢議事手冊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argosy.tw>

#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11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13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原條文-----	17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一年財報決算表冊(含合併)-----	20
附件六、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原條文-----	31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36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38
附件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原條文-----	41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45
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原條文-----	47
肆、附錄-----	51
附錄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原條文)-----	52
附錄三、其他說明事項-----	54



##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壹、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貳、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貳)、地點：日月光大飯店(新竹市富群街3號2F)。

(參)、主席宣佈開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六、其他報告事項。

(陸)、承認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決算表冊。(董事會提)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柒)、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董事會提)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董事會提)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董事會提)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董事會提)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有關本公司一〇一年營業概況、營運實施成果、營業收支情形、獲利能力狀況、研究發展情形及一〇二年度營運計劃, 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第11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惠民、吳光皋會計師查核竣事, 連同營業報告書等, 復經監察人審查, 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 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報請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鑒察,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2頁)。

案由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於101年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截至101年1月16日至101年3月15日止共計買回107,000股, 已於101年7月6日完成庫藏股辦理註銷減資。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等相關法令條文增修訂辦理。本修訂案經102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並提102年6月10日股東會報告。『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請詳閱附件三(第13~16頁)。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四(第17~19頁)。

案由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致101年1月1日開帳日(轉換日)未分配盈餘調整增加14,756,667元, 累積至101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調整增加14,756,667元。
- (二)、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 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 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 致轉換日未分配盈餘調整增加14,756,667元, 故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14,756,667元。

## 六、其他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資產減損提列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評估未來現金流入可能，認列資產減損共計新台幣 17,338 仟元。  
相關提列情形如下：

轉投資公司名稱	減損提列金額(仟元)
NovacArgosy	4,143
*1. Argosy International(Singapore)Pte., Ltd.	11,955
*2. 順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40

\*1. 係提列 Cheng Tai 減損計\$11,955 仟元

\*2. 順連商譽減損(成本淨值差異)

##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惠民會計師及吳光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請參閱附件，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 (二)、敬請承認一〇一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五(第20~29頁)。

決議：

案由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3,039,242元，(包含期初未分配盈餘56,186,678元、加本期稅後淨利85,516,928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551,693元暨註銷庫藏股沖銷累積盈餘112,671元)。
-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六(第30頁)
- (三)、本公司董事會預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63,044,402元，每股配發0.75元(計算至元為止)，經此配發後，本公司截至101年底止未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69,994,840元整。有關本公司股利分派案之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另董事會通過預擬分配之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400,000元，員工紅利新台幣4,800,000元，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另訂之。
- (五)、盈餘分配優先順序為：1. 101年度盈餘，2.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六)、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辦理。
- (二)、『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表。
- (三)、章程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七(第 31~35 頁)。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102/06/10)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之一：</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以不低於公司<b>當期盈餘</b>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股利之發放方式得視當年度獲利、資金狀況及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三十條之一：</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以不低於公司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股利之發放方式得視當年度獲利、資金狀況及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考量實務上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p> <p>。.....。</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p> <p>。.....。</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增訂本次修定次數與日期</p>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辦理酌以修訂。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閱附件八(第 36~37 頁)。

（三）、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附錄二（第 52~53 頁）。

決議：

案由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九(第 38~40 頁)。
- (二)、修訂前原條文請詳閱附件十(第 41~44 頁)。

決議：

案由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第 45~46 頁)。
- (二)、修訂前原條文請詳閱附件十二(第 47~5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 參、附件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1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492,707仟元，毛利率13.69%，營業淨利為73,060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945,977仟元，毛利率18.99%，營業淨利為101,770仟元，合併純益為85,517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02元。與100年度1.03元(追溯調整股數後)相較則屬相當。

101年度母公司實際營收和營業淨利與原預算相較約有近20%左右的落差；主要原因乃緣於系統事業群舊有影音產品需求驟減，加上新產品市場開發遲緩所致。致使本公司繼前年度針對系統事業群的縮編後，嗣於去年底再次進行精減，持續這兩年度的調整，本公司已大幅蛻變轉型。

相對於系統事業群的衰退，零件事業群則依然保持持續擴張成長，去年年中，大陸昆山自建新廠落成啟用，在精確有效率的管理及全體同仁齊心的努力下，繁複的遷廠工程有條不紊的順利完成，新擴充的設備也均能迅速投入生產，出貨量不僅沒有受到遷廠影響，且在去年九月更提升逾四成，創下SO-DIMM DDR 連接器出貨1,400萬顆的歷史新記錄！此彰顯了本公司這項重要擴廠投資之高度效益。

除大陸昆山新廠外，以生產高頻RF 連接器為主的台灣新竹廠，也在去年開始運作，連接器產品添增了一項新的市場舞台；另外，以就近供應西進筆電系統廠而設立的四川遂寧廠，去年年底也成立了，此工廠更因取得電鍍加工執照，補足我們製程中最後一張拼圖，將會在往後製造上，扮演一個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綜觀以上本公司對各廠區積極有效率的佈局投入，展望本公司營運的成長將是可期待的，因此，我們擬採行下列的策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創造最高股東權益的目標：

1. 持續充實研發團隊，加強效率管控，使RF連接器系列的發展更加完備。
2. 憑藉系統產品開發技術和整合能力，發展高頻連接器和生產測試設備。
3. 整合現有產品的製程降低成本，積極建構新產品的量產導入。
4. 穩定中擴大現有連接器的市佔率，全力衝刺新產品及新市場的銷售。
5. 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隨著景氣回溫，電子業的前景已漸趨樂觀，本公司自不例外，今後仍將持續調整腳步，迎戰未來，豐碩的成果將是可以預期！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大力的支持，期待更美好的成果與大家共享！

最後，敬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朝樑



總經理： 劉興義



會計主管： 范玉真



附件二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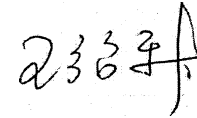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惠民、吳光皋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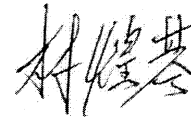
此致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紹新



林煌基



陳吉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緊急事項召集之董事會，得免以書面方式通知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緊急事項召集之董事會，得免以書面方式通知。</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三項規定。</p>
<p>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u>總管理處</u>。</p> <p>-----</p>	<p>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u>財務行政部</u>。</p> <p>-----</p>	<p>配合公司組織編制重新修訂。</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總管理處</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財務行政部</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p>	<p>配合配合公司組織編制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修訂。</p>





<p><b>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b>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b>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b>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b>依前條</b></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p>	

<p><b>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原條文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緊急事項召集之董事會，得免以書面方式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行政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六條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行政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

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核定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或其他等值之貨幣者。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核定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之重大資本支出或轉投資案。  
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新竹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三號三樓

電話：(03) 533-4000

傳真：(03) 535-89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惠民

王惠民



會計師：吳光泉

吳光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112694號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112694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1.12.31		100.12.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133,395	7.28	242,149	12.83	21XX	流動負債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	2,224	0.12	479	0.03	2100	銀行借款	十	179,040	9.77	103,539	5.4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	505,810	27.59	439,755	23.31	2120	應付票據		248	0.01	1,370	0.0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二十	5,844	0.32	141,629	7.51	2140	應付帳款		35,714	1.95	41,034	2.17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二十一	4,696	0.26	3,549	0.1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七	253,387	13.82	175,444	9.30
1210	存貨	二、十七	163,427	8.91	104,524	5.54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七	10,621	0.58	16,789	0.89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十七	6,803	0.37	6,074	0.32	2170	應付費用	十一	43,742	2.38	45,787	2.4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七	16,482	0.90	11,921	0.6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十四	-	-	8,447	0.45
1291	受限制資產	二十一	-	-	-	-	2271	一年內到期應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二、十二	9,381	0.51	282,530	14.9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十四	276	0.02	90,902	4.8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25	0.08	2,412	0.13
	流動資產合計		838,957	45.77	1,040,982	55.18		流動負債合計		533,558	29.10	677,352	35.9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二、八					24XX	長期負債		50,000	2.73	-	-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83,113	26.35	378,813	20.08	2421	銀行長期借款		-	-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526	6.79	99,113	5.25	28XX	其他負債		-	-	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00	5.73	105,000	5.57	2820	存入保證金		12,859	0.70	9,259	0.49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712,639	38.87	582,926	30.9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十七	12,859	0.70	9,259	0.49
								其他負債合計		12,859	0.70	9,259	0.49
15XX	固定資產	二、九						負債總計		596,417	32.53	686,612	36.40
1501	成本												
1501	土地		142,480	7.77	127,114	6.74	3XX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27,693	6.97	106,909	5.67	31XX	股本	十六	840,592	45.85	834,256	44.22
1531	機器設備		10,298	0.56	10,157	0.54	3110	普通股股本		-	-	-	-
1561	辦公設備		10,664	0.58	10,149	0.54	32XX	資本公積		151,316	8.25	153,938	8.16
1672	預付設備款		-	-	266	0.01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233	0.07	1,233	0.06
1681	其他設備		4,866	0.26	4,754	0.25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96	0.02	18,507	0.98
159	減：累計折舊		(295,991)	(16.14)	(259,349)	(13.75)	3272	保留盈餘		48,172	2.63	39,401	2.09
	固定資產淨額		250,649	13.67	219,056	11.61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	-	7,378	0.39
17XX	無形資產						331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1,591	7.72	121,051	6.42
1710	權利金		1,580	0.09	635	0.03	3350	權益調整		1,195	0.07	14,756	0.78
18XX	其他資產		1,580	0.09	635	0.03	34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367	2.86	26,954	1.43
1887	受限制資產		26,767	1.46	26,948	1.43	3451	庫藏股票		-	-	(17,485)	(0.93)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587	0.14	16,104	0.85	3480	股東權益總計		1,236,762	67.47	1,200,039	63.60
	其他資產合計		29,354	1.60	43,052	2.2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二	-	-	-	-
	資產總計		1,833,179	100.00	1,886,65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833,179	100.00	1,886,651	100.00

(請詳閱會計師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董事長：王朝樞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附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XXX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535,200	102.85	\$ 1,976,392	100.65
4170	銷貨退回	( 1,067)	( 0.07)	( 3,110)	( 0.16)
4190	銷貨折讓	( 41,426)	( 2.78)	( 9,682)	( 0.49)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 1,492,707	100.00	1,963,600	100.00
5XXX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288,430	86.31	1,691,637	86.15
	營業成本合計	20 1,288,430	86.31	1,691,637	86.15
5910	營業毛利	204,277	13.69	271,963	13.8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1,208	0.06
		204,277	13.69	273,171	13.91
6XXX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 45,662	3.06	52,765	2.6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 59,062	3.96	65,060	3.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 26,493	1.77	35,454	1.80
		131,217	8.79	153,279	7.80
6900	營業淨利	73,060	4.90	119,892	6.11
71XX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 734	0.05	1,621	0.08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八 14,668	0.98	-	-
7122	股利收入	20 10,132	0.68	18,048	0.9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	-	-	-
7160	兌換盈益	-	-	12,983	0.66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8,410	0.56	-	-
7480	其他收入	20 19,567	1.31	14,207	0.72
		53,522	3.58	46,859	2.38
75XX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397	0.36	7,874	0.40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八 -	-	23,398	1.19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8	-	8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2,523	0.13
7560	兌換損失	6,892	0.46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八 4,143	0.28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7,192	0.37
7880	什項支出	6,629	0.45	8,245	0.42
		23,099	1.55	49,314	2.5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3,483	6.93	117,437	5.9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七 ( 17,966)	( 1.20)	( 29,732)	( 1.51)
9600	本期損益	\$ 85,517	5.73	\$ 87,705	4.4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十八 \$ 1.23	\$ 1.02	\$ 1.38	\$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八 \$ 1.23	\$ 1.01	\$ 1.26	\$ 0.9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總經理：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及一〇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通股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認股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100年1月1日餘額	\$ 834,256	\$ 1,233	\$ 18,507	\$ 173,678	\$ 21,932	\$ -	\$ 183,331	\$ -	\$ 1,276,725
9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469	(	17,46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378	(	7,378)	-
股東紅利	-	-	-	-	-	(	125,138)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2,134	-	22,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43,952)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17,435)
100年度本期損益	-	-	-	-	-	-	-	-	87,705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34,256	\$ 1,233	\$ 18,507	\$ 173,678	\$ 39,401	\$ 7,378	\$ 121,051	\$ (	17,435)
101年1月1日餘額	\$ 834,256	\$ 1,233	\$ 18,507	\$ 173,678	\$ 39,401	\$ 7,378	\$ 121,051	\$ (	17,435)
10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71	(	8,77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378)	7,378	-	-
股東紅利	20,526	-	-	-	-	(	61,577)	-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	(	18,211)	-	-	-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2,007)	(
註銷庫藏股票	(	14,190)	(	2,622)	-	-	-	(	1,38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3,56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25,413	-	25,413
101年度本期損益	-	-	-	-	-	-	85,517	-	85,51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840,592	\$ 1,233	\$ 296	\$ 152,845	\$ 48,172	\$ -	\$ 141,591	\$ -	\$ 1,236,76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總經理：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損益	\$	85,517	\$	87,705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1,20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	14,668)		23,39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8,410)		7,192
折舊費用		6,470		5,462
各項攤提		7,423		7,43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7		82
處分投資損失		-		2,523
預付設備款轉其他損失		266		-
減損損失		4,143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23		6,891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	10,98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745)		75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66,055)		138,93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5,785	(	21,38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147)		5,772
存貨(增加)減少	(	58,903)		39,2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729)		4,9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76)		3,293
應付票據(減少)	(	1,122)	(	3,659)
應付帳款(減少)	(	5,320)	(	93,32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7,943		1,051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	6,168)		1,894
應付費用(減少)	(	2,045)	(	11,3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4	(	7,6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	37)		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	2,302)		6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241</u>		<u>198,59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826
購置固定資產	(	38,378)	(	3,41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		5
購置無形資產	(	3,731)	(	1,90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07,337)	(	21,6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189	(	25)
受限制資產減少		91,08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0,628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309)	(	4,7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9,462</u>	(	<u>1,340</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501	(	26,461)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280,600)		-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	(	2)
發放現金股利	(	41,049)	(	125,13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84)	(	17,4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97,533</u>	(	<u>169,0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108,754)		28,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149		213,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33,395</u>	\$	<u>242,14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含資本化利息)	\$	5,127	\$	9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436	\$	27,2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				
盈餘轉增資	\$	20,526	\$	-
庫藏股註銷	\$	17,43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771	\$	17,469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378)	\$	7,378
預付設備款轉未攤銷費用	\$	-	\$	1,39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282,53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總經理：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新竹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三號三樓

電話：(03) 533-4000

傳真：(03) 535-8996

##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惠民



會計師：吳光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112694號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112694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資產	101.12.31		100.12.31		附註	負債及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6,361	15.27	454,628	22.67	21XX	2100	短期借款	280,680	12.31	133,827	6.6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453	0.15	511	0.03	2120	2140	應付票據	248	0.01	1,370	0.0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672,956	29.51	485,217	24.19	2140	2160	應付帳款	488,580	19.23	160,283	7.99
1160	其他應收款	10,416	0.46	10,727	0.53	2160	2170	應付所得稅	7,963	0.35	17,993	0.90
1210	存貨	303,977	13.33	216,817	10.81	2170	2180	應付費用	119,006	5.24	122,122	6.09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295	1.42	22,938	1.14	2180	21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8,447	0.4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482	0.72	11,921	0.59	2271	2272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買回權公司債	9,381	0.41	282,530	14.09
1291	受限資產	-	-	90,902	4.53	2272	22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593	2.18	30,288	1.5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50	0.03	-	-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7,353	1.64	5,823	0.29
	流動資產合計	1,388,690	60.89	1,293,681	64.49			流動負債合計	943,404	41.37	762,633	38.03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XX	2421	長期負債	85,530	3.75	30,289	1.51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5,611	0.28	2421	2421	銀行長期借款	-	-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526	5.46	99,113	4.94	28XX	28XX	其他負債	12,859	0.56	9,259	0.4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00	4.60	116,758	5.82	28XX	2820	存入保證金	12,861	0.56	9,260	0.46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29,526	10.06	221,482	11.04	286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	-	1	-
15XX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合計	1,041,795	45.68	802,182	40.00
1501	成本	151,978	6.66	133,863	6.67			負債總計	-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314,801	13.80	123,626	6.16			股東權益	840,592	36.86	894,256	41.59
1531	機器設備	270,464	11.86	184,383	8.20	31XX	3110	資本公積	151,316	6.63	153,938	7.67
1551	運輸設備	1,720	0.08	1,722	0.09	31XX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233	0.05	1,233	0.06
1561	辦公設備	20,388	0.89	20,429	1.02	31XX	3212	資本公積-轉讓公司債轉換溢價	296	0.01	18,507	0.92
1671	未完工程	-	-	103,056	5.14	3110	3110	資本公積-溢價	-	-	-	-
1672	預付款項	9,710	0.43	5,732	0.29	32XX	3211	資本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48,172	2.11	39,401	1.96
1681	其他設備	21,524	0.95	9,649	0.48	3211	3211	資本公積-未分配盈餘	-	-	7,378	0.37
1681	其他設備	700,565	34.67	502,400	28.05	3213	3213	資本公積-調整數	141,591	6.21	121,051	6.04
1681	其他設備	(207,222)	(9.09)	(159,513)	(7.95)	3272	3272	資本公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95	0.05	14,756	0.74
1539	減：累計折舊	583,343	25.38	402,917	20.10	33XX	3310	少數股權	52,367	2.30	26,954	1.34
	固定資產淨額	2,714	0.12	635	0.03	3310	3310	庫藏股票	-	-	(17,435)	(0.87)
17XX	無形資產	11,161	0.49	-	-	3320	3320	母股東權益	-	-	-	-
1710	專利金	-	-	-	-	3350	335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760	商譽	30,971	1.36	32,614	1.63	34XX	3420	股東權益合計	1,236,762	54.22	1,200,039	59.82
1782	土地使用權	44,846	1.97	33,249	1.66			股東權益總計	1,238,951	54.32	1,203,534	60.00
	無形資產合計	86,978	3.82	66,473	3.31			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	-	-	-	-
18XX	其他資產	26,767	1.17	26,948	1.3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280,746	100.00	2,005,716	100.00
1887	受限資產	7,574	0.33	27,429	1.37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4,341	1.50	54,377	2.71							
	其他資產合計	68,682	3.00	108,754	5.42							
	資產總計	2,280,746	100.00	2,005,716	100.00							




總經理：劉興義



董事長：王朝樞



會計主管：范玉真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附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XXX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990,273	102.28	\$ 1,893,281	100.76
4170	銷貨退回	( 1,657)	( 0.09)	( 3,175)	( 0.17)
4190	銷貨折讓	( 42,639)	( 2.19)	( 11,066)	( 0.59)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945,977	100.00	1,879,040	10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45,977	100.00	1,879,040	100.00
5XXX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576,475	81.01	1,509,068	80.31
	營業成本合計	1,576,475	81.01	1,509,068	80.31
5910	營業毛利	369,502	18.99	369,972	19.69
6XXX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980	3.39	78,506	4.1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747	5.38	105,397	5.6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005	4.99	88,601	4.71
		267,732	13.76	272,504	14.50
6900	營業淨利	101,770	5.23	97,468	5.19
71XX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72	0.07	3,491	0.18
7122	股利收入	10,132	0.52	18,048	0.96
713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226	0.01	-	-
7160	兌換盈益	-	-	10,927	0.58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8,410	0.43	-	-
7480	其他收入	30,713	1.58	25,323	1.35
		50,753	2.61	57,789	3.07
75XX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195	0.47	9,279	0.4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5,114	0.27
7530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1,180	0.06	581	0.03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2,523	0.14
7560	兌換損失	13,522	0.69	-	-
7630	減損損失	17,338	0.89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7,192	0.38
7880	什項支出	6,920	0.36	8,884	0.47
9600	合併總損益	48,155	2.47	33,573	1.7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4,368	5.37	121,684	6.48
8110	所得稅費用	( 20,158)	( 1.04)	( 33,979)	( 1.81)
9600	合併總損益	\$ 84,210	4.33	\$ 87,705	4.67
9601	母公司股東	\$ 85,517	4.40	\$ 87,705	4.67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 1,307)	( 0.07)	-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84,210	4.33	\$ 87,705	4.67
97XX	基本每股盈餘	二、十七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24		\$ 1.43	
	所得稅費用	( 0.24)		( 0.40)	
	合併總損益	1.00		1.03	
	少數股權淨損	0.02		-	
	母公司股東	\$ 1.02		\$ 1.03	
98XX	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七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24		\$ 1.30	
	所得稅費用	( 0.24)		( 0.35)	
	合併總損益	1.00		0.95	
	少數股權淨損	0.01		-	
	母公司股東	\$ 1.01		\$ 0.9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總經理：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優群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100年1月1日餘額	\$ 834,256	\$ 153,938	\$ 1,233	\$ 18,507	\$ 173,678	\$ 21,932	\$ -	\$ 183,331	\$ ( 7,378)	\$ 70,906	\$ -	\$ 1,279,956
8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469	( 17,46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378	( 7,378)	-	-	-	-	-
股東紅利	-	-	-	-	-	( 125,138)	( 125,138)	-	-	-	-	( 125,1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2,134	-	-	-	22,134
備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43,952)	( 43,952)	( 17,435)	-	( 43,952)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少數股權	-	-	-	-	-	-	-	-	-	-	264	264
100年度本期損益	-	-	-	-	-	-	-	-	-	-	-	87,705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34,256	\$ 153,938	\$ 1,233	\$ 18,507	\$ 173,678	\$ 39,401	\$ 7,378	\$ 121,051	\$ 14,756	\$ ( 17,435)	\$ 3,495	\$ 1,203,534
101年1月1日餘額	\$ 834,256	\$ 153,938	\$ 1,233	\$ 18,507	\$ 173,678	\$ 39,401	\$ 7,378	\$ 121,051	\$ 14,756	\$ ( 17,435)	\$ 3,495	\$ 1,203,534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771	( 8,77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378	( 7,378)	-	-	-	-	-
股東紅利	20,526	-	-	-	-	( 61,577)	( 61,577)	-	-	-	-	( 41,051)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	-	( 18,211)	( 18,211)	-	-	-	-	-	-	( 18,21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1,384)	-	( 1,384)
註銷庫藏股票	( 14,190)	( 2,622)	-	-	( 2,622)	-	( 2,622)	-	-	18,819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3,561)	-	-	-	( 13,561)
備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25,413	-	-	-	25,413
少數股權	-	-	-	-	-	-	-	-	-	-	1	1
101年度本期損益	-	-	-	-	-	-	-	85,517	-	-	( 1,307)	84,21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840,592	\$ 151,316	\$ 1,233	\$ 296	\$ 152,845	\$ 48,172	\$ -	\$ 141,591	\$ 1,195	\$ -	\$ ( 2,189)	\$ 1,238,95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劉興義



董事長：王朝傑

會計主管：范玉真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85,517	87,705
歸於少數股權淨損	( 1,307)	-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5,819	40,337
各項攤提	12,877	10,49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8,41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5,11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54	581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損失	266	-
預付費用轉列其他費用	34	-
處分投資損失	-	2,523
減損損失	17,338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23	6,891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 10,98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2,942)	1,02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187,739)	154,39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11	( 399)
存貨(增加)減少	( 87,160)	32,0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9,547)	10,4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750)	3,293
應付票據(減少)	( 1,122)	( 3,65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8,347	( 160,402)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 10,030)	907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 2,516)	16,1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868	( 11,0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 37)	7,22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575)	( 1,0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436</u>	<u>202,53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181,420)	( 136,96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9	1,095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826
取得子公司	( 38,566)	-
購置無形資產	( 3,731)	( 1,905)
土地使用權(增加)	-	( 9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17	( 4,47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91,083	-
未攤銷費用(增加)	( 4,814)	( 6,5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2,392)</u>	<u>( 139,919)</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6,853	( 25,303)
舉借長期借款	107,753	-
(償還)長期借款	( 33,207)	-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280,6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	( 2)
發放現金股利	( 41,049)	( 125,138)
少數股權增加	1	264
買回庫藏股	( 1,384)	( 17,4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1,632)</u>	<u>( 167,614)</u>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36,703)	-
匯率影響數	( 6,976)	12,8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06,267)	( 92,1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628	546,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8,361</u>	<u>\$ 454,6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含資本化利息)	\$ 8,884	\$ 2,3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765	\$ 32,6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20,526	\$ -
庫藏股註銷	\$ 17,43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771	\$ 17,46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7,378)	\$ 7,378
預付設備款轉未攤銷費用	\$ -	\$ 1,391
預付設備款轉無形資產	\$ -	\$ 32,303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282,53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9,593	\$ 30,28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王朝樑



總經理： 劉興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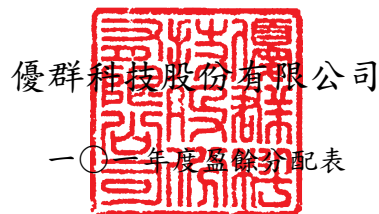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范玉真





附件六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186,678
加：本期稅後淨利	85,516,928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8,551,693)
減：註銷庫藏股	(112,671)
可供分配盈餘	133,039,2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91.05%，每股配發 0.75 元)	63,044,4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994,840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4,800,000 元(6.93%)。	
2. 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1,400,000 元(2.02%)。	

董事長：王朝樑



總經理：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附件七

公司章程原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0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3、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8、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1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應經半數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轉投資其他事業。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股東名冊保存於公司內，股務事項之處理，需依「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其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十一條 股票之更名及過戶之停止，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股票過戶）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但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除險，以每年為一期。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詢。
- 三、公司業務執行之查詢。

四、公司員工執行業務之監察、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廿五條之一 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公司應依本公司薪資給付標準給付工作報酬。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壹人，副總經理、協理及一級主管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廿七條 總經理及協理以上（含）之執行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八條 （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呈股東會決議保留適當額度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一。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決議，於股東會通過，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以不低於公司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股利之發放方式得視當年度獲利、資金狀況及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朝樑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六、八、十三、十四條條訂。</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同上。</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p>	<p>第七條</p>	<p>同上。</p>

<p>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u>前項</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第十五條</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十五條</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同上。</p>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十二條增修訂。</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十二條增修訂。</p>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相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級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或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與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記表上。

五、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相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級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或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與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記表上。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是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修訂。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b>即日起算</b>二日內公告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b>性質之</b>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li>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開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b>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b></p> <p><b>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b></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以後)</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li>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li>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li>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開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文字修訂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增修訂。</p>
--	---	--

附件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謂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被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六條

#####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相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級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或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與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是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七條

#####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外國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

#####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及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定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

合本辦法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開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訂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訂定日期：91年06月08日股東常會通過  
修訂日期：92年06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  
修訂日期：95年0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  
修訂日期：98年6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  
修訂日期：99年6月9日股東常會通過

附件十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u>併</u>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u>公開發行以後</u>)</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u>並</u>同營業額送交會計單位，<u>並</u>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予達下列標準之一者，<u>應</u>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修訂。</p>



<p>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財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	---	--

附件十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他人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制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予情形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查。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償還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以後)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並同營業額送交會計單位，並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予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財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

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訂定日期：91年06月08日股東常會通過

修訂日期：92年06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

修訂日期：95年0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

修訂日期：98年6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

修訂日期：99年6月9日股東常會通過

## 肆、附錄

### 附錄一、全體董監事持股明細

####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02年04月1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朝樑	100.06.09	普通股	7,318,314	8.77	普通股	7,501,486	8.92	
董事	袁義本	100.06.09	普通股	2,962,600	3.55	普通股	3,036,751	3.61	
董事	王俊基	100.06.09	普通股	785,656	0.94	普通股	805,320	0.96	
董事	劉興義	100.06.09	普通股	884,562	1.06	普通股	1,161,906	1.38	
董事	林敏政	100.06.09	普通股	34,322	0.04	普通股	35,181	0.04	
獨立董事	江國寧	100.06.0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蔡聖裕	100.06.09	普通股	5,719	0.01	普通股	5,862	0.01	
監察人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煌基	100.06.09	普通股	14,267,104	17.10	普通股	14,624,200	17.40	
監察人	陳吉元	100.06.0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王紹新	100.06.09	普通股	2,873,122	3.44	普通股	2,945,034	3.50	
合 計				29,131,399			30,115,740		

100年06月09日發行總股數: 83,425,630股

102年04月12日發行總股數: 84,059,203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724,736股,截至102年04月12日止持有: 12,540,644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72,473股,截至102年04月12日止持有: 17,569,234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

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或非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或非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採行以書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訂定日期：九十二年二月廿日

修訂日期：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修訂日期：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修訂日期：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 附錄三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2年04月02日至102年04月1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